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57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意大利共和国农业、食品和林业政策部关于意大利大米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》规定，允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产的、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意大利大米进口。现将进口意大利大米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进口意大利大米检验检疫要求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4 月 21 日

